

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50661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復興路78號

承辦人：註冊組長 姚俊全

電話：04-7772037分機1112

電子信箱：cokoei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鹿中教字第1150000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0302鹿港國中115學年度親子營競試場地與編號、1150302競試場地位置圖、鹿港國中114親子營實施計畫 (376479609X_1150000883_ATTACH1.pdf、376479609X_1150000883_ATTACH2.pdf、376479609X_115000088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敬請 貴校協助提醒參與「114學年度親子營」之學生攜帶文具並準時報到，俾利活動順利進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鹿港國中「114學年度親子營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活動順利進行，敬請 貴校協助通知已報名參加之學生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(一)請學生自備 2B鉛筆、橡皮擦及原子筆。
 - (二)報到時間：03月07日(星期六) 上午9點至9點20分。
 - (三)活動公告：<https://lkjh.chc.edu.tw/posts/1841>
- 三、競試場地、編號、位置圖、活動流程，敬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